

普安县公安局青山中心派出所： 服务百姓 守护安宁

■ 通讯员 罗薇 记者 任莉

群众记心中

10月11日,像往常一样,伴随着日出的莺歌鸟鸣,青山中心派出所每日的晨会结束了,警务人员也开启了每天的走访工作。

街边的李大爷亲切地问候:“范警官,你们吃早餐了吗?”马路上汽车有序地行驶着,路旁的集市人头攒动、熙熙攘攘,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范洪人从警23年,到青山中心派出所工作一年多。所管的3个村面积不大,但却有3000多户、10000多常住人口。村里,范洪人遇到的大多数是琐碎小事,但就是这些小事,却实实在在影响着老百姓的生活质量。

常年在村转悠的范洪人,深知作为青山中心派出所的社区民警,和群众打成一片的重要性,而这里的人也早将他处成了老街坊。平时看似他在村上溜达,实际上他时刻绷着一根弦,在村里家长里短的小纠纷之外,他也时刻关注着辖区安全。

为身体不便老人送证上门、为群众调解矛盾纠纷、时常关注辖区群众安全……像范洪人这样的民警,在青山中心派出所还有很多,他们用实际行动阐释了“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服务不缺位、细

青山镇,黔西南州普安县一个宁静而惬意的古镇,青山绿树怀抱。曾名列“盘江八属”四大集镇之首,也是中国古茶树之乡。近年来,一群为民服务的“贴心卫士”,昼夜守护着382.9平方公里15个村4个社区、10.4万多人的平安稳定。他们就是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普安县公安局青山中心派出所全体民警。

青山中心派出所于2006年获公安部评定为一级公安派出所,2020年获贵州省公安厅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命名,2022年获公安部全国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命名,获“全国爱民模范集体”称号。

节暖人心的内涵精神,增进了警民关系,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薪火“传帮带”

说起青山中心派出所,“老杨调解室”是一个独特的存在。“老杨调解室”成立5年来,调解成功率98%。如今,慕名而来的群众数不胜数。

有斗嘴吵闹进调解室后开心出去的夫妻、有因土地问题发生“扯皮”的邻里街坊……

“老杨经常来我们家走访。”“老杨我们都认识,经常来我地里。”“要不是老杨,我和我媳妇儿还在闹别扭呢。”

一提到“老杨调解室”的老杨,青山镇的村民们有说不完的话……群众口中的老杨,就是青山中心派出所

的民警杨天江。今年55岁,在35年的基层派出所工作中练就了一身调解本领,干起了“和事佬”,让调解双方握手言和的那一时刻是他最有成就感的时刻。

近两年来,作为“老杨调解室”的核心成员,杨天江不仅作为派出所里调解矛盾的“金字招牌”,还充分发挥了“传帮带”的作用,把好经验、好建议传授给“小杨们”。同时,为了让调解更具有说服力,他在空闲时间会学习法律法规,如民法典、婚姻法等,只要能在工作中用上的,他就仔细钻研。

“他不仅自己钻研,他还带着我们钻研。”一名“小杨”说。

如今,青山中心派出所的“小杨们”,在老杨的指导下逐渐出师,每个人都能够独当一面,“老杨调解室”也有了新一批调解能手。

旧貌换新颜

“今年以来,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98%,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37.3%,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28.4%,自助服务窗口服务群众5000余次……”提到派出所的数据变化,普安县公安局青山中心派出所所长邓献奎不骄不躁地说道。

以前青山镇的老百姓,睡觉都不踏实,怕牛被偷,现在小集镇上安装了“平安哨”监控探头,重点区域实现全覆盖,百姓可以安安心心睡觉了。

以前几分钟集结警力几十人,是农村派出所遥不可及的梦想,现在群众报警称有人聚众寻衅滋事,派出所5分钟内集结警力40余人,10分钟内赶到青山镇街上事发现场,3小时内抓捕犯罪嫌疑人,现场群众都直呼:“神速!”

“现在,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都能看到警察巡逻的身影,治安比起以前好多了,更有安全感了。”青山镇上一超市老板笑着说。

“青山常绿,‘枫’雨兼程”。青山中心派出所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安治理格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黔西南建设不断作出新贡献。



10月11日,赤水市公安局大同中心派出所联合大同镇司法所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及法治宣传活动,向学生们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校园安全、禁毒、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引导学生从小养成自觉守法、知法、守法的意识,把爱党爱国的种子植入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深处。

通讯员 王长青 摄

黔湘联合开展「阳光助学」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简训甫 记者 黄祖祥)10月9日,毕节市司法局、毕节市七星关区司法局联合湖南省长沙监狱到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葛某家中开展“阳光助学”活动。

在葛某家中,监狱民警给葛某的父母和子女播放了葛某在监狱生活和改造的视频,并转交了葛某的信件和其亲手为其父母连夜缝制的棉衣。葛某的母亲一看到视频中的葛某就激动地对葛某的子女说:“快看,这是你们的爸爸!”原来,葛某在其子女分别两岁和四岁的时候就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个孩子对自己的爸爸并没有什么印象。

在座谈中,大新桥街道党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办事处对葛某父母及子女的帮扶措施,为他们解决了安置房,并为葛某的父母介绍了工作;帮扶民警录制的帮教视频,葛某的父母在视频里说,有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让葛某放心,要认真改造,争取减刑,早日出狱与家人团聚;葛某的子女分别写了留言请监狱民警转交葛某;监狱民警向葛某一家人介绍了葛某在押期间的表现、身体素质、思想动态等,同时又向葛某的子女发放了助学金和学习用品、毛毯等物品,为葛某和其家人送来了温暖。

经毕节市司法局、毕节市七星关区司法局与湖南省长沙监狱协商,湖南省长沙监狱开展的“阳光助学”活动将持续对葛某子女提供帮助,直至大学毕业。

据介绍,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深入践行司法行政为民理念,切实提高改造质量,近年来,毕节市、七星关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一直非常关注在押罪犯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每年对在押罪犯未成年子女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并选取对象进行帮教走访,此项工作促进了罪犯积极改造,进一步推进监狱教育改造工作。

锦屏县 法治宣传出新招 入脑入心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光荣 记者 陈莉)今年以来,锦屏县政法部门立足全县工作实际,大力推进和美城乡“四大行动”法治教育普及工作,主动出新招,力促让老百姓切身感受到法治带来的安全感、幸福感。

“文艺式”普法宣传。为常态化推动法治文化走进人民群众,走进群众生活,今年以来,锦屏县政法部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演绎法治内涵,通过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巡演、播放法治电影等形式进行普法,激发了广大群众学法的热情,让大家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锦屏、法治锦屏建设。

今年以来,锦屏县开展法治文艺演出26场次,播放法治电影429场次。法庭搬进校园。“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日前,锦屏县人民法院在锦屏县第四中学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以最直观的方式,让2200余名师生近距离感受法院庭审现场,了解什么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我们将法庭搬进校园,尝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方式,就是希望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公正,把依法治国的理

念根植于青少年心中。”锦屏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锦屏县政法部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选取具有普法意义的典型案例,将庭审搬到校园、社区、乡村,走到人民群众身边化解纠纷,不仅方便群众诉讼,还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普法效果。截至目前共开展进乡村、进校园巡回审判15场次。面对面普法“声”入人心。依托和美城乡“四大行动”,万警进万家、党政机关大走访、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乡村振兴等工作为契机,组织普法队伍深入机关单位、乡镇、村(社区)、校园、企业、商铺进行面对面普法、贴心服务,开展法治宣讲1345场次,“法律明白人”培训15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00余人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

聚焦重点普法全覆盖。结合前期排查的矛盾纠纷,建立动态台账,逐一销号,把矛盾纠纷易发点、校园及周边、出租屋、夜市摊点、网吧等地列为普法重点区域,常态化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公安民警一边巡逻的同时,一边发放法治宣传传单、张贴海报,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实现普法全覆盖。

以案说法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还要赡养他吗?

■ 通讯员 覃峥嵘 记者 罗翔

【案情回顾】常言道,养儿防老,积谷防饥。若父母在子女教育和成长上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和抚养的义务,成年子女能否以此为由拒绝赡养父母呢?荔波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赡养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原告有子女四人,被告、次子成家后均在一村组居住,两个女儿均已出嫁。2008年8月,被告与其弟以抽签方式决定二老赡养,原告与被告生活,母亲与次子生活。2010年来,原告虽仍在被告处居住,但在次子家吃饭。被告以自小与外婆相依为命,从小就没有得到父爱,父亲没有尽到抚养义务为由未完全履行对原告的赡养义务。

2023年5月17日,原告与被告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并有肢体接触,次子打110报警,民警赶到现场调解处理,荔波县水尧乡水尧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因被告对原告未尽赡养义务纠纷,多次入户调解无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荔波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提供了原告居住所需的房屋,在原告患病时也履行了子女应尽的一般义务,故被告只是未完全履行赡养的义务。本案中,原告年事已高,已经丧失劳动能力且身体较差,基础病较多,需要常年用药,其收入不足以满足日常生活和用药所需,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赡养费。

【法律解析】父母未履行好抚养义务,子女可以拒绝赡养老人吗?

严厉打击出重拳 守好百姓“钱袋子”

为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省政法系统多点发力,重拳出击,强力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抓获了一大批犯罪嫌疑人,瓦解了一大批犯罪团伙,判决了一大批违法犯罪人员,极大震慑了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了全省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金沙县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宣判了3起刑事犯罪案件,4名“工具人”获刑。

2023年3月,被告人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介绍安排其朋友李某(另案处理)提供银行卡给他人使用。现查明,李某提供的银行卡产生异常进账流水资金达110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介绍安排其朋友提供银行卡为他人提

本报讯(记者 姚强)近日,湄潭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打掉一“两卡”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扣押涉案车辆1辆,查获涉案手机4部、银行卡6张,涉案资金达20余万元。9月初,该刑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胡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23年1月,胡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其贪图这门“路子”来钱快,仍将自己名下的两张银行卡多次“借”给他人使用。其间,两张

提供银行卡获“好处费” 4名“工具人”获刑

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法院根据被告人于某的犯罪事实、自首及认罪认罚等情节,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胡某、王某、杨某3人分涉2起案件。为牟取非法利益,3人在明知

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接受他人安排,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并配合他人通过人脸识别或取现的方式将转入自己银行卡内的犯罪所得资金转出。3被告人银行卡的资金流水金额上百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3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

湄潭公安成功打掉一个“两卡”犯罪团伙

杨某、刘某等人参与买卖银行卡,有为诈骗团伙洗钱的重大嫌疑。经过缜密侦查,自2023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谢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上

家的指挥下,多次到遵义、福泉等地的银行,通过操作他人银行卡将涉诈资金进行提现,并采取转存方式,将涉诈资金存至上家指定账户,以此非法获取好

贪图“快钱”帮人转账 被判有期徒刑一年

银行卡共计流入不明资金370万余元(其中包括部分被骗资金共11.14万元),后胡某又通过取现的方式帮助他人转移犯罪所得资金获得3500元好

处费。金沙县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胡某的犯罪事实、作用地位、自首、认罪认罚及退赃退赔等情节,以掩饰、隐瞒犯罪